

【113.07.18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

112.10.30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3.07.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7.18 發布修正第 5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之跨區實習申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申請且符合參加次學年度教育實習資格或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者以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為限。
- 三、「跨區實習」係指前往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未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臺北市及新北市境內之未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非屬跨區實習之對象，不得提出前往跨區實習之申請。
- 四、申請跨區實習需同時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一) 獲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同意。
 - (二) 教育實習科別為稀少類科或因重大事件致需跨區實習者。
 - (三) 自覓之跨區實習學校須符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且該校位於申請人之父母或其配偶之戶籍所在地，以稀少類科申請跨區實習者，教育實習機構不受戶籍所在地所限。
- 五、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重大事件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申請人父、母或配偶領有重大傷病或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家境清寒（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 申請人之配偶不在同一縣市任職或生活者。
- 六、跨區實習申請由本中心業務會議依本要點審查之，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同學；申請未獲通過之同學，應依本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參與各科實習名額協調。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4.05.09 93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3.20 94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07.26 104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7.24 107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7.28 109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5.31 發布修正第 4、5、7 點
111.04.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5.31 發布修正第 4、5、7 點